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4194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20日

商 标

金牛

申请人 龚燕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新丰村西龚村11号

代理机构 嘉兴市领帅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泡；电灯；灯；顶灯；灯罩；发光二极管（LED）照明器具；日光灯管；烤面包机；电蒸锅；电炉灶；电烹饪锅；煤气灶；电煎锅；烹调器；电炖锅；烘箱；电灶；烹饪烤箱；家用微波炉；电饭煲；电炊具；燃气炉；烤炉；电加压炊具；电力煮咖啡机；电油炸锅；电高压锅；电热水壶；冰柜；冰箱；电酒窖；澡盆；淋浴热水器；浴室装置；冲水槽；抽水马桶；淋浴器；坐便器；小便池（卫生设施）；浴霸；浴缸；电加热毛巾架；淋浴屏；消毒设备；水净化装置；消毒器；消毒碗柜；太阳能热水器；饮水机